

附件 4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石寺镇第二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(先建后补项目)项目、一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安县石寺镇第二批道路提升改造项目(先建后补项目)项目、一标段(标的名称及标段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7685.49万元,资产总额为6705.2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及标段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企业电子章):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1日